附件3

光明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（托管机构）疫情防控工作

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及托管机构恢复营业工作方案》要求*，*我机构已制定恢复营业方案。我机构现承诺，已经严格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对照《深圳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（托管机构）疫情防控工作清单》，完成恢复营业前各项疫情防控准备工作。恢复营业后，严格按照《深圳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（托管机构）疫情防控工作清单》，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把各项防控措施抓细抓实，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:

日期: